证券代码：002415　　证券简称：海康威视　　公告编号：2017-044 号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4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 33,803,907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37%；

2、本次限制性股票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解锁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康威视”或“公司”）2014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满足，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1068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锁期实际可解锁共计 33,803,907 股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4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简述

2014 年 4 月 20 日，公司二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2014 年 8 月 28 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关于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分配[2014]845 号），公司 2014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获得国资委审核通过。

2014 年 9 月 25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意见》（上市部函[2014]1029 号），公司 2014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经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2014 年 9 月 29 日，公司二届董事会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4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

2014 年 10 月 21 日，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4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14 年限制性股票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4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4 年 10 月 24 日，公司二届董事会二十七次会议、二届监事会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4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 2014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15 年 1 月 6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 2014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实际发生的授予对象为 1128 人，实际授予的股票数量 52,910,082 股，占授予日时点公司总股本的 1.32%。2014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15 年 1 月 8 日。

2016 年 5 月 18 日，公司实施每 10 股送红股 3 股、转增 2 股、派 7 元现金的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故 2014 年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变更为 79,365,123 股。

2016 年 12 月 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4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第一次回购注销 2014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部分 2014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已经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第一次回购注销，其中包括 34 位已离职激励对象的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故 2014 年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在第二个锁定期内变为 1094 人。

2017 年 5 月 16 日，公司实施每 10 股送红股 5 股、派 6 元现金的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故 2014 年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变更为 119,047,684 股。

2017 年 12 月 1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4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第二次回购注销 2014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二、2014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满足的说明

1、锁定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2014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日即2014年10月24日起24个月为锁定期，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包括锁定期内）的24个月至60个月为解锁期，授予日后的第三个周年日起为第二个解锁期，可申请解锁获授标的股票总数的30%；至2017年10月24日，2014年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锁期已到达。

2、满足解锁条件情况说明

公司对《2014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约定的解锁条件进行了审查，详见下表：

2014年限制性股票计划设定的 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	是否达到解锁条件的说明
一、公司层面解锁条件： 1、解锁时点前一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20%，且不低于标杆公司前一年度75分位水平。 2、解锁时点前一年度相比授予时点前一年度的复合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且不低于标杆公司同期75分位增长率水平。 3、在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4、公司未发生如下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1、公司201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33.86%，高于限制性股票计划设定的20%的净资产收益率，且高于标杆公司前一年度75分位水平（15.22%），满足解锁条件。 2、公司2016年度相比2013年度的复合营业收入增长率为43.76%，高于限制性股票计划设定的30%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且高于标杆公司同期75分位水平（21.40%），满足解锁条件。 3、公司2014年度的净利润和扣非净利润分别为46.65亿、44.75亿，2015年度的分别为58.69亿、56.05亿，2016年度的分别为74.22亿、72.71亿，均高于2011年度至2013年度的平均净利润（22.28亿）和平均扣非净利润（21.75亿），满足解锁条件。 4、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014年限制性股票计划设定的 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	是否达到解锁条件的说明
3）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能实行限制性股票计划的其他情形。 5、解锁时股票市场价格（前5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应不低于授予时股票公平市场价格。	5、解锁期到达时点复权后的股票市场价格（前5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高于授予时的股票公平市场价格（18.99元）。
二、激励对象层面解锁条件： 1、根据公司的绩效考核办法，限制性股票解锁前一个财务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或合格以上；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1、2014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的1094名激励对象中，有1068人2016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或合格以上，其第二个解锁期的限制性股票可解锁，共计33,803,907股； 有4人2016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需改进，其第二个解锁期的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锁，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共计128,250股；有22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其获授且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共计1,466,391股。 2、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关于公司业绩满足业绩条件的说明

《2014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约定的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业绩条件共有三个：一是关于净资产收益率的要求，二是关于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的要求，三是关于净利润的要求。

1） 关于净资产收益率的要求

a) 《2014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的约定

“解锁时点前一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20%，且不低于标杆公司前一年度75分位水平。”

“净资产收益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扣除股权激励成本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同时，若公司发生再融资行为，净资产为再融资当年扣除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再融资数额后的净资产值，净利润为剔除再融资因素影响后的净利润。”

b) 相关指标计算

由下表可以看出，公司201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为33.86%，高于限制性股票计划设定的20%的净资产收益率，且高于标杆公司前一年度75分位水平。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净资产收益率（%）
002415.SZ	海康威视	33.86
标杆组 P75		15.22
002236.SZ	大华股份	23.36
000063.SZ	中兴通讯	7.59
000100.SZ	TCL 集团	0.06
000418.SZ	小天鹅 A	20.92
000541.SZ	佛山照明	7.01
000651.SZ	格力电器	30.77
000733.SZ	振华科技	3.62
000823.SZ	超声电子	5.43
002005.SZ	德豪润达	-5.87
002035.SZ	华帝股份	19.14
002129.SZ	中环股份	3.07
002152.SZ	广电运通	10.24
002177.SZ	御银股份	1.61
002179.SZ	中航光电	18.41
002249.SZ	大洋电机	5.98
002429.SZ	兆驰股份	5.74
002463.SZ	沪电股份	2.39
002543.SZ	万和电气	13.40
002668.SZ	奥马电器	15.16
002705.SZ	新宝股份	16.45
300330.SZ	华虹计通	-7.33
600060.SH	海信电器	13.35
600183.SH	生益科技	15.27
600336.SH	澳柯玛	0.72
600525.SH	长园集团	8.84
600584.SH	长电科技	-4.57
600690.SH	青岛海尔	17.56
600775.SH	南京熊猫	1.25
600839.SH	四川长虹	1.91
603366.SH	日出东方	3.56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 关于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的要求

a) 《2014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的约定

“解锁时点前一年度相比授予时点前一年度的复合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且不低于标杆公司同期75分位增长率水平。”

b) 相关指标计算

由下表可以看出，公司2016年度相比2013年度的复合营业收入增长率为43.76%，高于限制性股票计划设定的30%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且高于标杆公司同期75分位水平。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002415.SZ	海康威视	43.76
标杆组 P75		21.40
002236.SZ	大华股份	35.06
000063.SZ	中兴通讯	10.40
000100.SZ	TCL 集团	7.66
000418.SZ	小天鹅 A	23.24
000541.SZ	佛山照明	10.04
000651.SZ	格力电器	-2.99
000733.SZ	振华科技	26.70
000823.SZ	超声电子	-0.11
002005.SZ	德豪润达	8.97
002035.SZ	华帝股份	5.82
002129.SZ	中环股份	22.10
002152.SZ	广电运通	20.70
002177.SZ	御银股份	-3.15
002179.SZ	中航光电	31.04
002249.SZ	大洋电机	27.63
002429.SZ	兆驰股份	3.34
002463.SZ	沪电股份	7.90
002543.SZ	万和电气	10.33
002668.SZ	奥马电器	5.80
002705.SZ	新宝股份	11.53
300330.SZ	华虹计通	-16.30
600060.SH	海信电器	3.78
600183.SH	生益科技	9.13
600336.SH	澳柯玛	-4.55
600525.SH	长园集团	27.51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600584.SH	长电科技	55.42
600690.SH	青岛海尔	11.19
600775.SH	南京熊猫	-3.62
600839.SH	四川长虹	4.49
603366.SH	日出东方	-8.68

3) 关于净利润的要求

a)《2014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的约定

“在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b) 相关指标计算

由下表可以看出，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高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1年-2013年）的平均水平且不为负数。

指标名称 年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2011 年度	148,101.30	143,803.52
2012 年度	213,687.31	210,939.67
2013 年度	306,664.85	297,754.13
2011-2013 平均水平	222,817.82	217,499.10
2014 年度	466,536.87	447,497.53
2015 年度	586,904.96	560,489.03
2016 年度	742,226.20	727,074.28

4、本次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及《2014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或不能解除限售股份的情形。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 2014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且本次实施的 2014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与已披露的 2014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无差异。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次可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为1068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为33,803,907股，占 2014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股份总数的 28.40%，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37%。根据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2014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事宜。

三、2014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可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		2014年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股）	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股）	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股）	继续锁定的限制性股票数（股）
胡扬忠	总经理	292,500	117,000	87,750	87,750
邬伟琪	常务副总经理	261,000	104,400	78,300	78,300
蒋海青	副总经理	225,000	90,000	67,500	67,500
郑一波	副总经理	202,500	81,000	60,750	60,750
蔡定国	副总经理	202,500	81,000	60,750	60,750
蒋玉峰	副总经理	202,500	81,000	60,750	60,750
何虹丽	副总经理	193,500	77,400	58,050	58,050
周治平	副总经理	193,500	77,400	58,050	58,050
傅柏军	副总经理	193,500	77,400	58,050	58,050
徐礼荣	副总经理	193,500	77,400	58,050	58,050
上述高管	10人	2,160,000	864,000	648,000	648,000
中层管理	16人	4,054,500	1,621,800	1,216,350	1,216,350
基层管理	698人	79,439,616	31,694,847	23,831,884	23,831,885
核心骨干	344人	27,025,582	10,702,233	8,107,673	8,107,676
总计	**1068人**	**112,679,698**	**44,882,880**	**33,803,907**	**33,803,911**

注1：公司于2016年5月18日实施每10股送红股3股、转增2股、派7元现金的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于2017年5月16日实施每10股送红股5股、派6元现金的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故2014年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变更为119,047,684股；

注2：上表中不包括22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其合计所持尚未解锁的共1,466,391股获授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按照《2014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的相关规定予以回购注销；

注3：上表中不包括4位2016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不达标的激励对象，其第二个解锁期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共计128,250股，将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均符合《2014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中对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要求，公司对限制性股票的解锁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 2014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结果相符，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2014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二个解锁期内的相关事宜。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14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满足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根据公司《2014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的相关规定，2014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照 2014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事宜。

监事会对 2014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 1068 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 2014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锁手续。

六、律师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已届满并进入第二次解锁期限；公司及激励对象（除回购及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已满足《2014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中所规定的第二次解锁条件；公司本次进行回购并注销的部分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回购价格均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备忘录 3 号》及公司《2014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后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相关解锁登记手续。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所涉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海康威视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2月16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